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姿麟(02)265317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3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700711-1.pdf）

主旨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平權精神，請相關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衛社字第1100700500號函所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考量「愛心鈴」一詞的使用，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疑慮，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認識，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，請貴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，並督導所轄單位逐步進行修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身心障礙福利110/06/08 16:29



131100050711 有附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1/06/08  
16:18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